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85.htm (1 9 9 3 年 1 2 月 2 4 日 法发 (1 9 9 3) 4 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以来，各地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著作权法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工作，正确、及时地审理了一批著作权案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积累了一些经验。当前我国已相继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录音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等国际著作权条约，并与美国签订《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形势的发展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人员，进一步提高著作权理论水平，增强审理著作权案件的业务能力，以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有关审判人员联系审判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和研究有关的国际著作权条约，尽快熟悉和掌握这些条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二、凡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以后发生的涉外著作权侵权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审查受理。涉外著作权案件的范围，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确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外著作权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我国国内法与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国内法与国际条约都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按对等原则并参照国际惯例进行审理。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按分工由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的，由该庭受理）。凡当事人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提起诉讼的，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无论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登记，人民法院均应予以受理。由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强，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应注意征询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对需要鉴定的，应请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软件技术鉴定组织就技术方面的问题作出鉴定。

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审理著作权案件的经验。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法律规定不明确的疑难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应在切实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就适用法律问题上的难点需要请示的，要加强研究，提出意见，逐级请示，以确保案件的审理质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